

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德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德财字〔2023〕18号文件精神，我乡成立了乡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乡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为杜绝低效无效项目，使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我乡严格按照《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组织各县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其中各预算项目严格、详细地列明预算资金数额、用途、目标、产出、效益、等内容。

本乡2022年由分管预算领导牵头，成立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德财字〔2023〕18号文件精神，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共选取61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重点编审、打分。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调结构，促发展，乡域经济平稳推进，项目投资取得新成效，着力改善提升乡域环境；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质产业，形成以羊肚菌及竹荪种植、艾草加工、养殖肉牛为主的产业布局体

系，积极拓宽销路，不断优化农业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通过“村集体+农户”产业发展模式，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58万余元。乡村旅游迎来新契机。按照“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工作思路，运用陈坊村“石头部落”吸引来自各地游客到此参观游览，充分发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桂湖“会源桥”深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新模式。

2. 夯基础，优环境，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乡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建设“美丽集镇”为目标，持续推进乡镇道路及交通设施、排水管网、污水处理、新农村建设、灾后重建、兴修水利、革命老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提升龙头山乡群众生产生活品质。美丽宜居乡村不断靓化。全面清理整治村庄环境，完成危房改造1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村道路1.86公里，大力推进厕所革命二年整治行动，新（改）建卫生厕所469户，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城乡融合一体建设。不断深化林业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管护，2022年森林覆盖率为86.5%，比上年提高0.51%；森林总蓄积量达到220万立方米，比上年净增6.9万立方米；林地面积19公顷，林地保有量稳定率100%。

3、惠民生，强保障，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1）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规范采砂行为，河道得到有效保护。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2家，全乡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民生事业协调发展。全乡享受城乡低保317人，165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11621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4200人，领取退休金1600人。

(3) 社会治理全面加强。树立底线思维，狠抓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积极开展安全检查行动 58 余次，截止目前，龙头山乡未发生一起恶性案件。

三、综合评价总论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保障村居数 6 个。

质量指标。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2. 效益指标

3. 社会效益指标。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率 94%以上。

4.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6%以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我乡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乡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1、整体支出规模：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5399.61 万元，支出 539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39 万元，（人员支出 40.49 万元，占基本支出 8.03%；公用经费支出 463.9 万元，占基本支出 91.97%），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项目支出 4895.22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今年乡政府严格控制了招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费用，规范了接待标准和接待范围。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60.48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我乡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4、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乡集体决策。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实施项目二维码跟进进度。

5、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是根据单位人员支出，经费开支等合理编制的，由财务人员负责编制预算。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保障辖区内各方面健康发展等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执行管理情况：我乡部门预算执行良好。项目预算精准高效，进度较快，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制度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对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了国产化替代改造，部分系统改造和维护费用支出列入了安可替代项目；同时，受疫情因素影响，当年未开展全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业务专题培训班等业务培训。二是调研报告数量未达标的

主要原因是该项绩效指标值编制不精准，调研报告数量参考以往年度实际数量，2022年由于疫情及考察调研人员控制等因素，当年调研报告数量未达到指标值。

2. 改进措施。一是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调研督查力度，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案头调研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深入一线开展机构职能优化、机构设置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对影响和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强化机构编制资源服务支撑作用，助推全省各项事业发展。二是加大机构编制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教育和实践锻炼，促进提升全省机构编制系统干部业务水平，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三是科学编制产出目标，产出目标既要参考历史标准，又要考虑环境因素，做到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各部门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绩效目标超过30%、自评结果较差的，要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二）乡政府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部门，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应当按要求向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四)各部门应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情况分别编入部门决算和政府决算,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五)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自觉接受审计、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